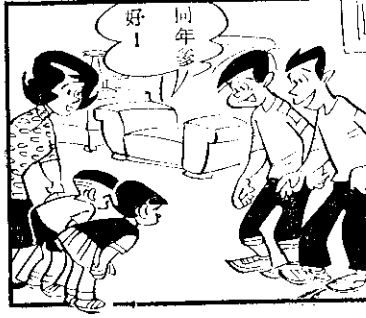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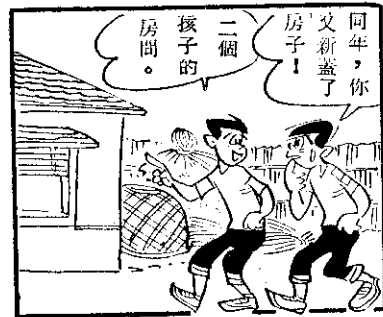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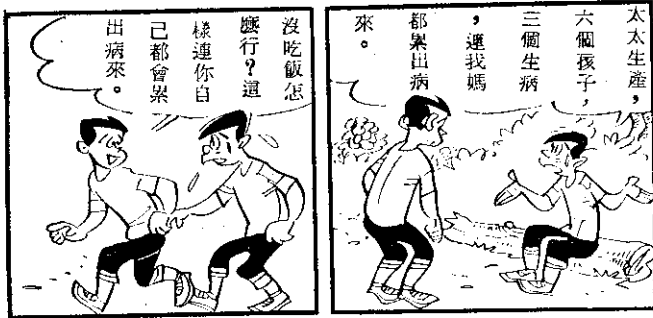


老同年與飲作



特約醫師的二十一個鄉鎮中，則由臺北縣婦嬰保健所組織流動隊（醫師一人，護士一人），每月二次巡迴服務，為農村婦女們裝置「樂普」。這種服務的方式，農村居民們都感覺很方便。

何時裝置 最為適當

又在推行家庭計劃時，許多已婚婦女常提出何時裝置「樂普」最恰當的問題，附帶答覆如下：

(一)月經來潮後的第三、四、五天，最適合裝置「樂普」，因此時子宮內膜脫落，可減少發炎出血現象。
(二)生產後的四十二天，也是最適

優生保育辦法

全省試行一年

據中興新村發佈：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，頃擬訂一項「優生保育實施辦法」，以推行家庭計劃，管制人工流產結紮及絕育手術等事項為主要

人口政策委員會擬訂

裝置「樂普」的時期。
產婦在餵奶期中，仍然會懷孕，所以實行家庭計劃的婦女，在餵奶期仍請不要大意，才能够收到控制生育的效果。(完)

* * *

範圍，並計劃在臺灣省及臺北市為試行地區，暫行試辦一年。
此一計劃草案，人口政策委員會於三月廿八日下午，再度邀請專家學者作進一步的商研，以期使辦法內容更臻妥善可行。

該計劃中家庭計劃部份，將由政府指定醫師助產士，對有配偶之婦女作受孕及產前檢查，婦幼衛生保健常識之適當指導，生育及受胎之調節，以及避孕常識之指導。婦女並可以依其自願，請求政府指定醫師為人工避孕之措施。

人工流產限於五項：(一)本人或其配偶，或其四等內之血親有惡劣遺傳性之疾病或畸形者。(二)本人或其配偶

患有傳染之惡疾者。(三)因生理上之缺陷或疾病而發生習慣性流產者。(四)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有影響母體生命之危險者。(五)因被姦淫而受孕者。此外懷孕滿四個月者不得施行人工流產。醫師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取得同意書，並載明時間原因等項。

辦法中同時規定：凡本人或其四等親內之血親具有惡劣遺傳之疾病或畸形者，本人患有傳染之惡疾者，本人因生理上之缺陷或疾病而有發生習慣性之流產者，懷孕或分娩有危母體生命之安全者，得施行絕育手術。

此一辦法計劃，由各縣市政府設置優生保育實施辦法推行委員會及分會，分別負責推行。